

汽车销售合约书（正面）

卖 方	濮阳利玉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 方	台前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0927005649562L	手机号码
一、车辆信息				
车辆品牌	比亚迪牌		数 量	11 辆
外观颜色	白色	内饰颜色	黑色	
购车价	1310000.78 元整		人民币¥ 壹 佰 叁 拾 壹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柒 角 捌 分 圆 整	
买方委托事项及费用	☐ 上牌服务费（上牌费用：0 上牌地点 车管所） ☐ 代缴购置税（费用：0 ） ☐ 代买车辆保险（费用：0 ） ☐ 置换服务费（费用：0 ） ☐ 其他： 本型号不需要缴纳购置税，上牌及保险业务由买方负责 费用合计 0 元			
	保险公司名称	无		
	险种（具体以保单信息为准）	☐ 交强险 ☐ 车辆损失险 ☐ 车辆盗抢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玻璃险 ☐ 车上人员责任险 ☐ 不计免赔险		
	合同总金额	1310000.78 元整 人民币¥ 壹 佰 叁 拾 壹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柒 角 捌 分 圆 整 合同总金额为买方应支付卖方的总费用，仅为购车价。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定金	零 元整	人民币¥ 零 佰 零 拾 零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圆 整		
	付款方式	☐ 现金 ☐ 刷卡 ☐ 其他：_____		
余款	1310000.78 元整	人民币¥ 壹 佰 叁 拾 壹 万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柒 角 捌 分 圆 整		
	付款方式	☒ 转账：_____		
付款方式	卖方准备车辆，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需一次性付清卖方车款，卖方开具发票，办理交车手续			
五、车辆验收				
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和车辆质保按车辆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验收方法	买卖双方应在交货地点验收，买方应检查随车配件、保修卡、工具等是否配备；办理车辆移交手续后即视为已验收，离店后一切责任由买方自负，由卖方负责安装警笛，警徽，警灯。			
卖方（签字捺印盖章）	濮阳利玉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买方（签字捺印盖章）	
业务代表：赵				
销售经理签字：刘志勇				
总经理签字：郭成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6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后附《销售条款》为本汽车销售合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销售条款（反面）

尊敬的客户，您好！以下销售条款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如有疑问可随时向销售人员提出，并要求解释。如果您签署了本合同，将会被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1. 我们将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向您交付与本合同约定相一致的车辆，但前提为您已向我们足额支付合约总金额。
2. 本合同约定的提车时间和提车地点，如果有特殊情况发生，我们会及时和您沟通，以确认是否有必要变更，当然，您也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我们协商确认最终的提车时间和提车地点。
3. 您购车的所有款项须交至我们财务部指定收款账户并开具我们相应的收款票据，您交至非我们指定的收款账户（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本人或他人私人账户、私人刷卡POS机、私人收款二维码）的款项，我们概不负责。
4. 您可自由选择向我们支付合约总金额的方式，但是请务必注意，如果您希望采用刷卡方式（包括储蓄卡和信用卡）支付合约金额，您应保证使用本人银行卡，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如果给我们造成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我们将在收到您足额支付的合约金额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车辆结算价格向您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5. 由于购车需要您提供一定的资料（如个人身份信息、车辆牌照指标信息、个人征信报告、银行流水等金融机构贷款所需的材料等），为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务必确保提供给我们的资料、证件等信息是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
6. 本合同书下，如您委托我们代为办理特定事项的，我们会竭诚为您服务，同时在必要情况下，请您知悉我们有可能会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7. 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特别条款（仅限新能源车型适用）
如果您购买的车辆为新能源车型，且本合同书中约定的购车价已经预扣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金额，则您必须按照我们要求的时限和条件向提交新能源补贴的申领资料，我们会向您发出具体通知。如因您未按我们的要求提交新能源补贴申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有错误、资料不全、逾期提供等）导致我们不能申领或者不能足额申领到与新能源补贴预扣金额相等的补贴款，则您需在收到我们发出付款通知之日起的三（3）日内一次性向我们支付差额部分，并且承担我们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您所购买的车辆，如轮胎、玻璃、座椅、智能动力制动系统等配置可能存在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比亚迪严格的品控体系会保证不同供应商的零部件做到同等功能、享受同等售后服务。相关供应商供应的零部件/系统随机搭载，具体状态以实车为准。（客户捺手印确认知悉并同意）
9. 请您在收到交付的车辆后，对车辆进行验收并且配合我们签署车辆验收单，如果您发现车辆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不一致或者有其他问题的，请务必说明详细原因，并在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我们将根据情况为您更换或处理，但是如果您没有任何理由而拒绝签署验收单的，我们亦有权拒绝向您交付车辆。车辆一经交付给您，则毁损、灭失的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但是我们仍将为您提供售后及质保服务。
10. 您在使用车辆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指导手册，并且合理使用车辆。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的质保和售后服务请您查阅保修手册。如我们交付的车辆，在您使用过程中发生“三包”或者质保范围的质量问题，请您立即与我们联系，我们的维修厂或特约维修厂，下统称“维修厂”，服务网点详见比亚迪官方网站）联系，并准备好与车辆相关的资料（如车辆发票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使用人联系方式等），维修厂将根据车辆的具体情况为您提供售后和质保服务。必要时，我们也将为您提供合理的协助。
11. 请您重点关注本合同中约定的车辆合约总价、价款的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并确保可以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各应付款项（如车款、因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新能源补贴款、赔偿金等）。
12. 诚信履行合约是您和我们都应遵守的基本原则，如有违反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当您有违约行为时，我们将有权直接从您已经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因您的违约行为而给我们造成全部损失的对应金额，您已经支付款项不足以弥补我们全部损失（如利润损失、补贴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的，我们有权要求您继续赔偿。
13. 如果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者严重恶劣天气、政府政策或者法律法规之改变、罢工、意外事件等因素），致使我们不能及时交付车辆时，我们有权延迟交付车辆且不视为违约，但是我们会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立即通知到您，以便我们另行协商具体的交付时间。
14. 若购买者/客户需将所购车辆转售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并且用于家用的，相关车辆的售后服务由比亚迪厂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设立的授权服务店提供，购买者/客户需将相关车辆运至前述授权服务店进行维修、保养。
15. 在本合约下，我们向您发送的通知将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至您在本合约中预留的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或电子邮件、或者买方提供的微信号，送达至以上任一方式的，均会视为送达。如您的联系方式有变动，请立即通知我们，如果未能及时通知，由此导致的费用、损失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16.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我们将与您友好协商处理，如果协商不成，将在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17.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在以下条件完成之后方可生效：a/我们和您都已经签字捺印/盖章；b/我们收到您支付的定金。
18. 本合同非经双方同意不得更改，除签名外，任何合约条款外承诺无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19. 本合同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卖方（盖章）：

日期：

买方（签字捺印/盖章）：

日期：